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V.STONE FUND MANAGEMENT CO.,LTD

预留印鉴卡（机构/产品投资者专用）

<table>
<tr><td>投资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账号</td><td></td><td>交易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预
留
印
鉴</td><td colspan="3">可预留一枚或多枚印章；如不按业务类型区分，则盖章至下方任意一栏内均有效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账户类</td><td>交易类</td></tr>
<tr><td>有效授权</td><td colspan="2">上述预留印鉴共同使用为有效授权，具有法律效力</td></tr>
<tr><td>特别声明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印鉴作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专用印鉴，在变更之前，以上印鉴始终有效</td></tr>
<tr><td>启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声明：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印鉴卡背面的使用说明，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、属实、正确，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。

机构公章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章：

以下内容由凯石基金填写

录入人员：　　**复核人员：**

直销专线：021-80365194/80365195
直销传真：021-80365196/80365197
直销邮箱：kszxgt@vstonefund.com
公司网站：www.vstonefund.com
公司地址：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2 楼
公司邮编：200002

关于预留印鉴卡使用说明

一、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预留印鉴卡后办理所有开放式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（账户首次开户/登记和注册登记机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）和交易均以指定印鉴为有效签章，该印鉴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。所有盖有指定印鉴的申请书都代表了机构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其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二、 预留印鉴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机构投资者提交新的指定文件时或办理销户后终止。